

#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##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

- 一、各位親愛的漁民朋友大家好，為避免颱風期間造成漁船損壞及危害船員生命安全，漁船進港後，請大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漁船進港後，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。
  - (二) 倘有需要留船員在船上防颱，請主動向漁會或安檢所索取「颱風期間進港漁船及船員通報單」，填報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預定留船之我國及非我國籍船員人數後，放於安檢所指定位置，以利緊急聯絡。
  - (三)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發布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，就要配合將船員於指定時間內撤離漁船，帶回住所或找適當場所安置。
  - (四) 非我國籍船員於上岸避風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、其他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、活動或工作。
  - (五) 如果有僱大陸船員，要上岸避風時，應帶去安檢所通報；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，要在指定時間內將大陸船員帶返原漁船，也要向安檢所通報。
- 二、漁民朋友如果拒絕讓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上岸避風，你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外請告訴所僱非我國籍船員，如果拒絕上岸避風，他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也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外倘是大陸船員拒絕上岸避風，除了會被罰鍰外，也會被限制一定期間不能來臺灣受僱。
- 四、還有漁民朋友如果叫所僱大陸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作其他工作，你就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，會被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果是外國籍船員，你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，會被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請告訴所僱非我國籍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，要注意也不要作其他違(法)規情事，否則也會被依相關法規處分。

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 
○○颱風○○(縣)市政府漁船員避風業務承辦人員自主檢查表

| 階段        | 辦理事項   | 完成情形 |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--|
|           |  | 是    | 否 |    |
|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 | 一、掌握颱風期間所轄主要避風漁港。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備妥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」，提供當地區漁會及海岸巡防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| 一、備妥「颱風期間進港漁船及船員通報單」，提供當地區漁會及海岸巡防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向漁船主宣導停泊漁港漁船應加強繫纜，並巡視繫纜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請海岸巡防機關提供在港漁船總清冊。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四、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(第一報)，依漁業署指定時間通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五、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，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陸上警報發布時   | 一、請海岸巡防機關提供在港漁船總清冊。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於陸上警報發布後4小時內，將在港漁船數、留船人數等資料(第一報)通報漁業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將在港漁船數、留船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時 | 一、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後，即以Line通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於完成撤離後一小時內，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、完成上岸避風時間、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(第一報)，通報漁業署。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、完成上岸避風時間、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   |      |   |    |
| 解除上岸避風命令時 | 一、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，將解除時間及大陸船員返船情形通報漁業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持續於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依各階段所需提供資料通報漁業署，直至警報解除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